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第 8 次定期會

菸品與依托咪酯進入校園、社會之防範、改善措施及各類毒品查緝績效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吳敬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府衛生局專案報告	2
一、菸品危害防制工作	2
二、毒品防制工作	5
參、本府教育局專案報告	9
一、強化校園菸害及新興毒品防制教育，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能力	9
二、健全校園通報、輔導及預警機制	9
三、落實個案輔導及強化跨局處合作，共同建構校園防護網	10
肆、本府警察局專案報告	11
一、本市近年查緝毒品成效	11
二、本市近年毒品查緝績效分析比較	11
三、依托咪酯類毒品取締績效	14
四、防制菸害、毒品進入校園防制作為	15
五、持續打擊毒品犯罪、阻斷毒品供應	17
伍、結語	17

壹、前言

近年來，菸品、新興菸品（如電子煙、加熱菸）及依托咪酯（Etomidate）等新興毒品濫用問題日益受到社會關注，且有年輕化及隱蔽化趨勢，對校園安全、學生健康及社會治安造成嚴重衝擊。尤其不法業者透過網路平台、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販售違法產品，增加青少年取得菸品及毒品之風險，對國人健康及公共安全形成重大挑戰。

推行菸害防制方面，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在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菸害防制政策下，青少年傳統紙菸使用率已逐步下降，惟電子煙及其他新型菸品仍持續對青少年形成誘惑；學生取得菸品來源多元，包括網路購買、同儕提供及違法販售等，使校園菸害防制工作面臨新的挑戰。此外，目前違法菸品流通方式已由傳統實體販售逐漸轉向網路化及隱匿化，主要來源包括網路購物平台、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私下交易、跨境違法輸入及少數實體商店違規販售，由於交易快速且不易追查，增加執法難度，因此，必須透過跨機關合作、科技監測及源頭管理等方式阻斷違法供應鏈。

在毒品防制方面，近年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摻入電子煙煙彈或其他載具施用情形逐漸增加，具有施用方式隱蔽、不易辨識及容易誘使青少年嘗試等特性，已成為校園及社會治安防制的重要議題。政府持續透過警政、教育、衛政、司法等跨機關合作，加強毒品情資蒐集、查緝溯源、校園反毒教育、防制宣導、網路巡查及高風險族群輔導等措施，並結合檢警、海關及地方政府力量，從製造、運輸、販售至施用各環節全面強化防制作為，以遏止毒品流入校園及社會。

臺中市政府持續整合衛生、教育、警政及相關局處資源，透過法令執行、校園宣導、跨機關合作、網路監測、違法產品查緝及戒癮輔導等多元策略，積極防杜菸品、依托咪酯及各類毒品流入校園及社會，建構安全、健康、無毒的生活環境。

貳、本府衛生局專案報告

一、菸品危害防制工作

(一) 從小扎根深化校園健康教育

1. 持續結合教育局、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推動菸害防制教育，讓菸害教育從小扎根，強化學生對菸品、新興菸品危害的認知、拒菸技巧及菸害法制等觀念。
2. 校園活動執行內容及成果：
 - (1) 「我家不吸菸」簽署活動：結合幼兒園大班幼童，共同推動家長簽署「我家不吸菸」，攜手拒絕家庭二手菸及三手菸的危害。113 年達成 27,127 家戶數，114 年成長至 27,652 家戶數，而 115 年(截至 6 月)活動仍持續辦理中，目前已推動 20,466 家戶數。
 - (2) 無菸家健康家庭宣導手冊：結合教育局及國小學校，以小學三年級學生為對象發放特色教材，透過家長共同引導閱讀來建立無菸家庭觀念，並藉由親子力量鼓勵吸菸家人戒菸。113 年推動約 30,000 家戶數，114 年推動約 29,000 家戶數，而 115 年相關教材(包含手冊及健康存錢筒)目前正印製中，預計於 9 月開學後陸續發送，預估將推動 26,000 家戶數。
 - (3) 「互動式線上教學無菸教育 e 化網」活動：主要運用網路教學資源，並結合教育局及國小學校，將菸害防制教材融入國小六年級學童的電腦課程中。113 年吸引 150 所學校參與，114 年則有 103 所學校加入，115 年(截至 6 月)已將線上教材發送全市各國民小學，目前活動持續進行中，預計將推動全市 239 所學校共同參與。
 - (4) 青少年菸害防制／電子煙防制教育宣導：主要針對全市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進行介入教育宣導，以培養學生禁菸、禁電子煙及拒菸的正確觀念。113 年吸引 15,873 人參與，114 年參與人數成長至 17,096 人，而 115 年(截至 6 月)活動仍持續辦理中，目前也已累積 12,398 人共同參與。

(二) 加強校園及校園周邊稽查

1. 執行措施：
 - (1) 定期辦理校園周邊超商、商店及販售菸品場所稽查，查核是否違法販售、供應或展示菸品，並加強未滿 20 歲購菸查核，降低學生取得

菸品機會。(圖 1)

- (2) 與本市各局、處單位共同辦理「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加強查察未成年少年吸食菸品、類菸品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行為。
- (3) 針對青少年易出入重點場域，如網咖及電子遊戲場等場域，與本府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等局處共同每週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圖 2)



圖 1：菸害防制宣導員至各販菸場所實地宣導，請業者勿販賣菸品予未滿 20 歲之人



圖 2：電子遊戲場等場域執行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

2. 宣導及查緝績效：

- (1) 招募短期菸害防制宣導員，針對本市菸害防制法規範場域，尤以販菸場所為重，持續加強法令輔導與宣導工作，113 年至 115 年 6 月宣導販售菸品家數，共計 15,522 家。
- (2) 本府警察局移送未滿 20 歲因吸食菸品、電子煙違反菸害防制法，統計表如下(表 1)：

表 1、本府警察局移送未滿 20 歲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統計表

類別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6 月)	小計
未滿 20 歲吸菸	569	760	371	1,700
提供菸品給未滿 20 歲	7	4	2	13
未滿 20 歲使用電子煙	16	36	27	79
提供電子煙給未滿 20 歲	2	0	0	2
小計	594	800	400	1,794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統計

(3) 各級學校學生因吸食菸品、電子煙等行為違反菸害防制法，
裁罰案件統計表如下(表 2)：

表 2、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查獲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統計表

類別 \ 年度 學校	113 年				114 年				115 年(1-6 月)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小 計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小 計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小 計
紙菸	10	25	143	178	0	12	222	234	1	31	53	85
電子煙	21	23	51	95	3	22	48	73	0	16	43	59
小計	31	48	194	273	3	34	270	307	1	47	96	144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統計

(三) 強化網路販售監測、查處違法廣告及展示

持續監測網路購物平台、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等販售違法菸品案件，
113 年至 115 年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販賣案件，分別裁罰類菸品(電子煙)計
29 件、未經核定指定菸品(加熱菸)計 4 件，依法查處並要求平台下架違
法資訊，降低民眾取得違法菸品機會。

加強查察違法廣告、促銷及展示行為，防止透過行銷方式吸引青少
年接觸菸品，113 年至 115 年違反菸害防制法之廣告案件，分別裁罰類菸
品(電子煙)計 44 件、未經核定指定菸品(加熱菸)計 6 件。(表 3)

表 3、本市查獲類菸品及未經核定指定菸品違規案件統計表

類型	裁罰態樣	件數(件)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類菸品 (電子煙) ①	販賣	17	7	5	29
	廣告(其他之人)	17	3	3	23
	廣告(網路平台)	19	2	0	21
未經核定指定 菸品(加熱菸) ②	販賣	2	1	1	4
	廣告(其他之人)	2	1	0	3
	廣告(網路平台)	1	2	0	3
合計(①+②)		58	16	9	83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統計

(四) 重大菸害防制法案件查緝

捍衛國人健康，打擊非法電子煙工廠，本府衛生局偕同警政單位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破獲 2 間違法製造電子煙地下工廠，為遏止不肖業者違法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各處以重罰業者 2,000 萬元，查扣 1 萬 3,716 個電子煙主機及 121 萬 9,920 顆煙彈。(圖 3)



圖 3：衛生局聯手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查獲張姓為首的不法集團在台中市區隱密處設立大型電子煙工廠

二、 毒品防制工作

(一) 毒品防制社區宣導

1. 多元反毒宣導：結合在地資源、宗教及社區活動，透過海報、單張、仿真毒品多元素材進行藥物濫用相關知能宣導，提升民眾反毒識能，113 年至 115 年 6 月共辦理 670 場宣導及 7 萬 9,410 人次參與(表 4)。

表 4、多元反毒宣導成果統計表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6 月)	合計
辦理場次	259 場	305 場	106 場	670 場
宣導人次	2 萬 9,073	3 萬 7,713	1 萬 2,624	7 萬 9,410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統計

2. 24 小時免付費毒品防制諮詢專線：免付費毒品防制諮詢專線(0800-770885)可匿名且未與警方連線，提高民眾諮詢或求助意願，亦可避免擔憂遭受歧視或異樣眼光，針對社區民眾及戒癮者及其家人能隨時提供相關醫療、就業或社會扶助等諮詢與轉介，建置暢通諮詢及民眾求助管道，113 年至 115 年 6 月共服務 2,045 通。

(二) 藥癮個案管理

1. 個案來源：針對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本府衛生局之收案來源如下：
 - (1) 期滿出矯正機關、假釋期滿、緩刑、緩起訴。
 - (2) 5 年內查獲 3 次以上施用三、四級毒品。
 - (3) 少年法院（庭）裁定保護處分及保護管束個案。
 - (4) 出矯正機關少年及自行求助個案（含各單位轉介）。
2. 定期追蹤個案管理：針對列管個案進行評估，並依需求等級(高、中、低)調整訪視頻率(含電訪、面訪及家訪)，並依評估結果提供相關轉介服務(就業、就養、就學及戒治)。113 年至 115 年 6 月共服務 1 萬 1,526 人及 12 萬 1,177 人次(表 5)。

表 5、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成果統計表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6 月)	合計
服務個案數(人)	3,878	4,284	3,364	1 萬 1,526
服務人次	4 萬 1,429	5 萬 3,714	2 萬 6,034	12 萬 1,177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統計

3. 多元追蹤管道

- (1) 藥癮緩起訴個案專責輔導駐點計畫：透過專責個案管理員進駐地檢署，提供即時關懷、評估與各項資源轉介的一站式服務，強化緩起訴個案戒癮動機，113 年至 115 年 6 月共辦理 233 場次及服務 5,778 人次(表 6)。

表 6、藥癮緩起訴個案專責輔導駐點計畫成果統計表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1-6 月)	合計
場次	91	96	46	233
人次	1,804	2,513	1,461	5,778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統計

- (2) 入監銜接輔導：個案在出監所前由個案管理員主動進入所內介紹中心簡介及建立關係，以利出監後銜接輔導，針對個案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轉介服務(就業、就養、就學及戒治)。113 年至 115 年 6 月共辦理 119 場次及服務 1,493 人次(表 7)。

表 7、入監銜接輔導成果統計表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1-6 月)	合計
場次	48	47	24	119
人次	602	641	250	1,493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統計

- (3) 反毒志工陪伴：招募志工定期關懷藥癮者及其家屬，提供情感支持能量，陪伴藥癮者復歸社會，113 年至 115 年 6 月共服務 9 萬 6,638 人次(表 8)。

表 8、反毒志工服務成果統計表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1-6 月)	合計
服務人次	3 萬 2,370	5 萬 040	1 萬 4,228	9 萬 6,638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統計

- (4) 大專志工伴讀：運用大專志工至合作社福機構陪伴高風險及弱勢兒少，透過課業陪伴及反毒桌遊，建立正向生活態度、提升毒品防制知能，113 年至 115 年 6 月共服務 2,162 人次。

(三) 戒癮補助資源

- 戒癮資源：115 年臺中市計有 24 家指定藥癮機構，其中 16 家醫院及診所提供維持治療服務，另為提供個案服藥便利性設有 2 家指定給藥點(衛生所)，提供美沙冬維持治療服務，有效提高藥癮者藥癮治療便利性及持續治療之意願。
- 戒癮補助方案
 - 提供青少年每人每年上限 2 萬元戒癮補助(含醫療評估、追蹤檢測、心理諮商與家庭輔導等服務)。
 - 一般民眾補助各項藥癮醫療處置費(包含門診診察費、檢驗檢查費、心理治療費等)，18 歲以上每年最高 3 萬 5,000 元，未滿 18 歲每年最高 4 萬元。
 - 提供弱勢族群每人每年上限 1 萬 5,000 元戒癮補助。
- 藥癮戒治量能：113 年至 115 年 6 月共收治 6,170 人及服務 67 萬 2,289 人次(表 9)。

表 9、藥癮戒治量能成果統計表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1-6 月)	合計
指定藥癮 戒治機構	20 家	21 家	24 家	-
衛星給藥點	8 家	2 家	2 家	-
收治人數	1,884	2,037	2,249	6,170
戒癮治療 服務人次	26 萬 8,341	27 萬 702	13 萬 3,246	67 萬 2,289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統計

參、本府教育局專案報告

一、強化校園菸害及新興毒品防制教育，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能力

為建立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及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菸害防制方面，將「菸害防制」列為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推動重要議題之一，並依《菸害防制法》訂定「本市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督導各級學校建立校園菸害防制機制，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鼓勵學校將菸害防制融入健康教育課程、班會、週會、教師研習及親職教育等多元宣導活動，結合衛生及醫療等相關資源，提升師生正確菸害防制觀念及拒菸意識。

另因應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態樣快速變化，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各級學校推動防制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及反毒領航員，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巡迴特展及多元宣導活動，落實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每年每班至少 1 次入班宣導。114 年完成入班宣導 7,412 班，完成率 100%；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5,094 班，並持續督導各校於年底前達成 100%辦理目標。

二、健全校園通報、輔導及預警機制

本府教育局督導各校設立菸害防制專責人員或單位，建立自主管理及事件處理流程，針對學生易吸菸時段及校園易聚集吸菸熱點加強巡查，落實第一線主動查察工作。學生如有吸菸、使用電子煙等情形，學校應依校安事件處理流程辦理，通知家長並結合校內輔導資源介入；涉及《菸害防制法》者，依規通報衛生局，由衛生局依法通知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到場。另學校應依規辦理戒菸教育，並將相關資料送衛生局備查，以落實學生追蹤輔導機制。

另持續強化學校防毒通報及預警機制，掌握高風險學生，透過專案會議加強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精進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並定期辦理說明會，提供檢測資源，協助學校落實特定人員查核及尿液篩檢工作。

三、落實個案輔導及強化跨局處合作，共同建構校園防護網

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本府教育局督導學校成立春暉小組，規劃多元適性輔導措施，定期召開個案輔導追蹤會議，持續掌握輔導期程及成效，並督導重點學校加強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作為，落實個案追蹤與管理。

另持續與衛生局及警察局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由學校落實校園巡查、健康教育及反毒宣導，警察局依法辦理毒品查緝及違法案件查處，衛生局依法辦理菸害裁處、戒菸教育及衛教服務，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校安通報、個案輔導及後續追蹤，共同防杜菸品、電子煙及新興毒品進入校園，營造健康、安全、無毒之學習環境。

肆、本府警察局專案報告

一、本市近年查緝毒品成效

- (一) 本市執行內政部警政署「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向上追緝核心幕後集團，向下斷絕毒品滲透危害，「向上溯源、向下刨根」強化蒐證，提高案件起訴率，讓民眾具體有感，113 年上半年獲評為六都第 2 名，113 年下半年獲評為六都第 4 名，114 年上半年獲評為六都第 3 名，114 年下半年暫列為六都第 3 名。
- (二) 113 年至今共執行 5 波「安居緝毒專案」，均未評比。113 年執行 2 波，其中「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於「查獲製造各類混合式新興毒品場所(含大麻栽種場)」項目，共計查獲 30 件，另「查獲各類混合式新興毒品數量」項目，共計查獲毒品咖啡包、彩虹菸及依托咪酯煙彈(油)，總數計 6,652 包(瓶、顆、支)；114 年執行 2 波，其中「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於「查獲涉嫌製造(含分裝)、運輸、販賣含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等成分及彩虹菸(α -PiHP)等新興毒品案件犯嫌」項目，共查獲犯嫌數計 110 名；「第 13 波安居緝毒專案」查獲製造(含分裝)、運輸、販賣依托咪酯類及愷他命藥頭計 97 人，查扣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共計 2 萬 8,013.16 公克，查獲依托咪酯類煙彈(油) 769 顆(瓶)、彩虹菸 16 支、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 211 萬 2,100 元；115 年執行「第 14 波安居緝毒專案」，於重點項目「依托咪酯類及其他各類毒品」，共查獲依托咪酯藥頭計 72 人、施用(含持有)依托咪酯類 106 人；另其他各類毒品藥頭計 75 人，查扣依托咪酯粉末 844.87 公克、煙彈(含煙油) 843 顆(瓶)、彩虹菸 348 支、毒咖啡包 4,408 包、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 330 萬 8,985 元。

二、本市近年毒品查緝績效分析比較

(一) 115 年 1 至 6 月與 114 年同期毒品查緝成效：

1. 115 年 1 至 6 月查獲各級毒品案件 2,396 件、2,401 人(他轄案件 106 件、507 人)，查獲毒品重量 1,721.81 公斤，較去年同期減少 53 件、103 人，查獲重量增加 1,345.06 公斤(表 1)。

表 1、115 年 1 至 6 月與 114 年同期毒品查緝成效

項目 \ 年分	114 年 1 至 6 月	115 年 1 至 6 月	增減數	增減率
破獲件數	2,447	2,394	-53	-2.17%
查獲人數	2,504	2,401	-103	-4.11%
查獲重量(公斤)	376.76	1,721.81	1,345.06	357.0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紀錄系統

註：分析 115 年毒品總查獲重量較 114 年大幅增加原因，係本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於 114 年 11 月 6 日(115 年辦理移送)查獲第四級毒品走私運輸達 581 公斤及大雅分局於 114 年 12 月 4 日(115 年辦理移送)查獲愷他命製毒工廠達 670 餘公斤。

2. 115 年 1 至 6 月與去年同期各級毒品查緝情形相較，第一級毒品查獲總淨重增加 6.67 公斤 (287.74%)，第二級毒品增加 9.01 公斤 (16.01%)，第三、四級毒品增加 1,329.38 公斤 (417.83%) (表 2)。

表 2、本期及去年同期查獲各級毒品重量比較表 (公斤)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四級毒品
115 年 1 至 6 月	8.99	65.28	1,647.54
114 年 1 至 6 月	2.32	56.27	318.16
增減數	6.67	9.01	1,329.38
增減率	287.74%	16.01%	417.8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紀錄系統

3. 115 年 1 至 6 月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件數計 357 件、45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5 件、33 人(表 3、圖 1)

表 3、115 年 1 至 6 月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件數

項目 \ 年份	114 年 1 至 6 月	115 年 1 至 6 月	增減數	增減率
查獲件數	342	357	15	4.4%
查獲人數	420	453	33	7.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紀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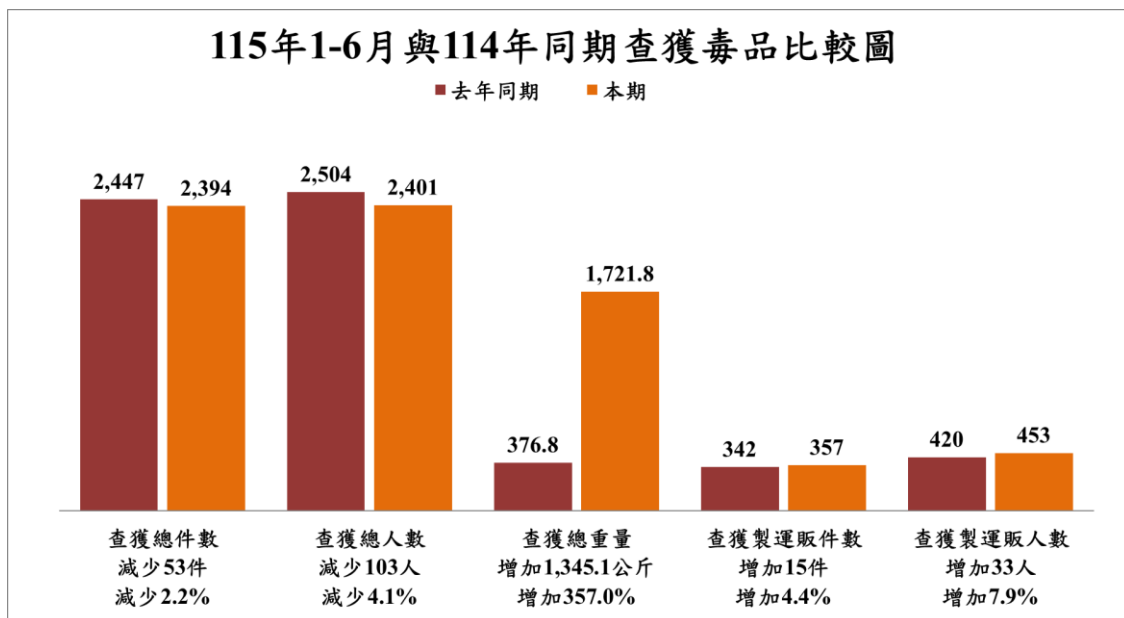


圖 1、115 年 1 至 6 月與 114 年同期查獲毒品比較圖

(二) 114 年與 113 年毒品查緝成效：

1. 114 年查獲毒品案 4,901 件、4,991 人，查獲毒品重量 3808.7 公斤，較 113 年增加 1,437 件、1,190 人，查獲重量增加 3,061.4 公斤(表 4)。

表 4、114 年與 113 年毒品查緝成效

項目 \ 年份	113 年	114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破獲件數	3,464	4,901	1,437	41.5%
查獲人數	3,801	4,991	1,190	31.3%
查獲重量（公斤）	747.3	3,808.7	3,061.4	409.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紀錄系統

註：分析 114 年毒品總查獲重量較 113 年大幅增加原因，係本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於 114 年 6 月查獲愷他命製毒工廠達 1,750 公斤及刑事警察大隊於 114 年 9 月查獲第四級毒品運輸案達 1,523 公斤。

2. 114 年與 113 年同期各級毒品查緝情形相較，第一級毒品查獲總淨重減少 4.99 公斤 (-39.06%)，第二級毒品減少 152.78 公斤 (-51.03%)，第三、四級毒品增加 3,219.2 公斤 (739.84%) (表 5)

表 5、本期及去年同期查獲各級毒品重量比較表（公斤）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四級毒品
114 年	7.79	146.64	3,654.33
113 年	12.78	299.43	435.12
增減數	-4.99	-152.78	3,219.20
增減率	-39.06%	-51.03%	739.8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紀錄系統

3. 114 年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件數計 665 件、852 人，較 113 年增加 127 件、89 人(表 6、圖 2)。

表 6、114 年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件數

項目 \ 年份	113 年	114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查獲件數	538	665	127	23.6%
查獲人數	763	852	89	1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紀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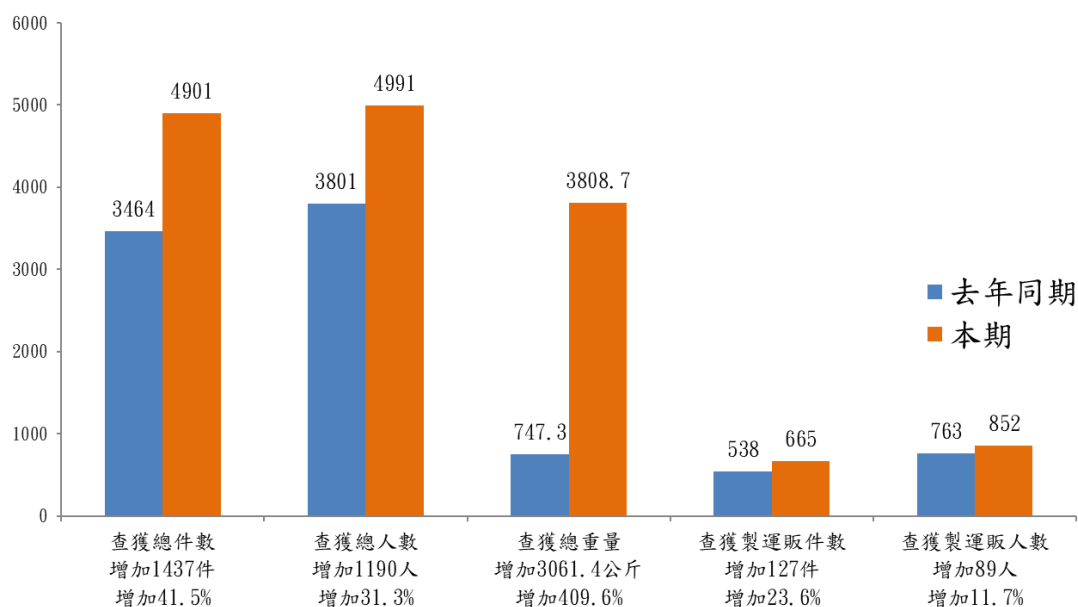


圖 2、114 年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比較圖

三、 依托咪酯類毒品取締績效

(一) 本府警察局查獲「依托咪酯」（113 年 8 月 5 日起列第三級毒品，113 年 11 月 27 日起改列第二級毒品，115 年 6 月 27 日起改列第一級毒品）類

毒品案件，113 年計 377 人、114 年計 1,019 人、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 725 人，合計共查獲 2,121 人(表 7、圖 3)

(二) 查獲涉毒觸法少年「依托咪酯」類毒品案件，113 年 16 人 (學生 9 人)、114 年 44 人 (學生 27 人)、115 年 1 至 6 月 25 人 (學生 20 人)，合計共查獲 85 人(學生 56 人)(表 7、圖 4)。

表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辦「依托咪酯」類毒品案件查獲一覽表

查獲月份	總計	113 年 8 至 12 月	114 年	115 年 1 至 6 月
總人數	2,121	377	1,019	725
觸法少年	85	16	44	25
學生身分	56	9	27	2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紀錄處理系統、少年犯罪防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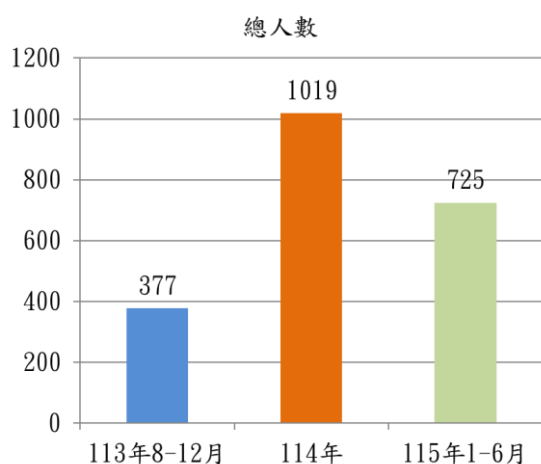


圖 3、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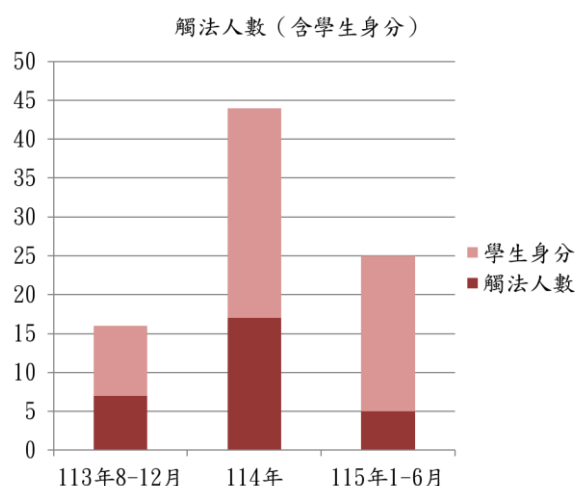


圖 4、觸法人數(含學生身分)

四、防制菸害、毒品進入校園防制作為

(一) 結合教育單位共同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查察防制學生涉菸毒

本府警察局平日結合教育單位(少年隊、轄區派出所、高中校安人員及國中生教組長共同編組)執行 17 時至 20 時校外聯合巡查，針對校園周邊青少年聚集處所巡視，若有學生有吸食電子煙行為即時勸阻並依法處置。113 年執行 418 班次，勸導違規吸菸 28 人、114 年執行 419 班次，勸導違規吸菸 12 人、115 年 1 至 6 月 209 班次，勸導違規吸菸 2 人，合計 1,046 班次，勸導違規吸菸 42 人。

(二) 積極配合學校辦理入校入班宣導及透過網路社群等多元管道，強化拒菸反毒宣導成效

1. 本府警察局利用與教育局（校外會）及學校之聯繫管道，積極協調入校入班辦理拒菸反毒（含自我保護觀念、法治教育）等多元宣導。
2. 設計多元素材（如自製影音、趣味圖文、文宣品）藉由社區治安座談會、青春專案、本府警察局毒品熱區翻轉計畫或結合在地活動持續宣導，同時透過網路社群（官方粉絲專頁、在地臉書社團、Line、IG、Threads）等投放，擴大觸及各年齡層民眾，強化宣導成效。113 年辦理 637 場次、114 年辦理 673 班次、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 464 場次，合計 1,774 場次（表 9）。

表 9、113 年至 115 年辦理活動場次

項目 \ 期程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6 月	合計
校外聯合巡查 (班次)	418	419	209	1046
	違規吸菸			
	28	12	2	42
犯罪預防宣導 (場次)	637	673	464	177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少年警隊統計提供

(三) 發現兒少施用菸毒情事，連結衛生社政、毒防中心資源提供協助，並轉由少輔會或教育局輔導

1. 依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本府警察局員警原則上不主動進入校園執法。校內持有、使用電子煙等違規或偏差行為，由學校依校安通報及輔導機制處理；如涉及毒品、販賣、供應、幫派介入或少年遭利用等犯罪情事，通報本府警察局即依權責派員查處。
2. 另針對本轄涉毒學生加強查察，並派員關懷訪視，依意願協助轉介衛生局「青少年戒癮治療」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貫穿式保護措施」，未滿 18 歲不具學籍轉知少年輔導委員會評估開案輔導，如具學籍者，以偏差行為通知書函請教育局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輔導，以保護兒少最佳利益。

五、 持續打擊毒品犯罪、阻斷毒品供應

新型態及多元化毒品濫用引發社會關注，持續以強打供毒藥頭為核心，全面掃蕩販毒、製毒及走私行為，針對新興毒品、混合型毒品及大麻案件，加強查緝製毒工廠、分裝場、毒郵包、跨境走私及網路供應管道，並結合尿液採驗、在監及戒治對象向上溯源，聯合衛生、關務等單位強化跨機關合作，從源頭至末端全面阻斷毒品流入市面，提升整體緝毒成效與治安感受。

伍、 結語

防制菸品、新興菸品及毒品危害，須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學校、家庭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建立「預防教育、源頭管理、積極查緝、戒癮輔導」四位一體之防制機制。臺中市政府將持續強化跨機關合作，整合警政、教育、衛政及司法等資源，精進查緝量能，深化校園及社區健康教育，並透過校園宣導、媒體傳播、網路社群及多元數位平台等管道，加強菸害防制、反毒及拒絕新興菸品宣導，提升市民法治觀念與健康識能，降低青少年接觸及使用風險。

同時，將持續加強查緝非法製造、輸入、販售及網路行銷新興菸品與毒品等違法行為，嚴厲打擊毒品犯罪，阻斷毒品及非法菸品供應鏈，從源頭遏止違法產品流通，防止流入校園及社區。未來將持續落實宣導、查緝、戒治及輔導並重之策略，攜手打造健康、安全、無菸、無毒的宜居城市，共同守護市民健康及青少年成長環境。